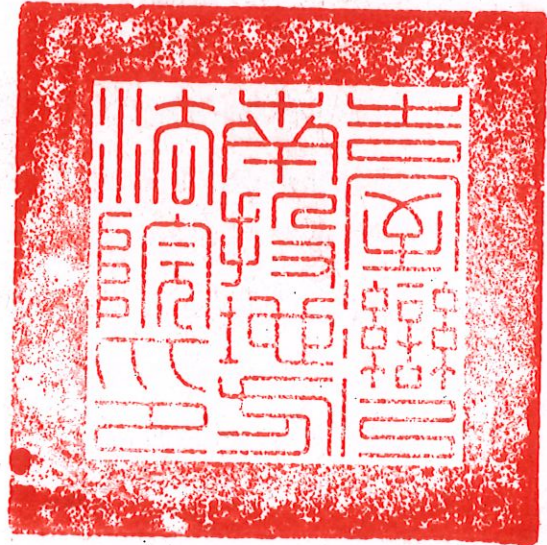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投院揚總字第1120001277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2輛(案號:NTD11202及NTD11203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共2案(標號為：NTD11202、NTD11203)，採分案決標，投標人可就其中1案或2案投標，如2案均投標，請依標號分開成2個外標封並各自放置投標單、保證金票據、切結書、資格證明文件等。
- 二、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三、標的車輛已辦理繳銷，得再重新申領牌照使用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逕於本院網站(本院網址<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/>，請至新聞公告/採購資訊)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(外標封、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切結書等)。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113年1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(以本院總收文章為憑)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」。

- 五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國民法官評議室當眾開標。以標售總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，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- 八、其餘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院網站內容為準。

院長王邁揚